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强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四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參議院第一百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二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

出席議員七十七人

告假議員二十四人

苗雨潤 何裕康

盧士模

谷芝瑞

江辛

阿穆爾靈圭

林翰

劉成禺

王文慶

葉顯揚 歐陽振聲

曾有澗

張耀曾

陳時夏

金鼎勳

劉星楠

陳鴻鈞

周珏

周樹標 王慶雲

覃振

鄂多台

景志傅

曾彥

缺席議員十三人

熊成章 劉崇佑

喜山

戰雲霽

田駿豐

李國珍

孫孝宗

高家驥

張鶴第

劉彥 楊廷棟

俞道暄

郭同

二十四號(李兆年)

請將福建臨時省議會咨請福建省議會特設華僑專額案提前先議

主席 二十四號提議將第七案提前先議是變更議事日程應付表決贊成提前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尙有討論否

二十四號(李兆年) 福建情形諸位想必知道此次之所以咨請要特設華僑專額實有特別之關係

在

主席 如無討論即要表決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是否應付法制審查(衆請交法制審查)

主席 接議第二案即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案

(二) 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改革度量衡是振興工商業根本上必要之圖所以工商部對於此事認爲最要之事於是有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法議案之提出其所以要提出此案之理由有說明書言之甚明現在將大概理由說明一番度量衡在中國最爲複雜各省與各省不同各地方與各地方不同甚至一地方內亦有不同者如此看來中國之度量衡如不從根本上解決則萬難有畫一之一日欲要畫一中國度量衡有兩種方法其一將本國之各種度量衡整齊劃一第二採取外國制度之最通行者爲本國所用第一種方法中國度量衡不下有數十百種之多如果於數十百種之中採用一種此事甚爲困難並且有不得不採用外國制度之理由在第一中國之度量衡制始見於虞書而度量衡之準個悉本之於黃鐘此種根據隨意作爲標準無確定不易根本鑿鑿之標準在從前此種之度量衡器有營造尺庫秤等種種到底各省是否劃一則又不同也其所以不同者即度量衡無一定之標準有以致之所以現在欲於數十百種之舊度量衡中採用一種甚爲困難第二度量衡非僅行之於國內將來於國際上之關係極大外國不能通行必不能承認例如從前海關另有關秤之規定是於舊制之外又成一種之度量衡可見中國舊制要望通行便利非常困難有此二種原因所以本國舊制不能採用本國舊制既不能採用要求工商業便利起見不得不於無法之中採用外國制度以各國制度而比較之大致有四種一種密達派又名之曰大陸派二曰島派英美均用之三曰斯拉夫派四曰日本派世界上四派中最通行皆曰密達派

即大陸派大約有二十餘國均行用此制全歐洲幾幾乎均通行矣所未用者英美日本俄羅斯數國而已然亦兼用此制可見密達派爲世界各國所通行之制度將來大勢所趨或者世界上度量衡有統一之日則密達派必爲世界上之度量衡亦是意中事所以與其現在中國另造一種度量衡將來統一之後還要更改做兩次手續不如現在即改爲密達制度之爲愈此政府定密達制度之理由也有人說將本國從前之度量衡統行廢棄甚不方便恐難辦到其實不然何則因爲中國度量衡各處不同至少亦有數十百種欲於數十百種之間採用一種而其餘之制度勢必統行廢棄與其於數十百種之中而僅採一種其困難與完全廢棄另採一種相同不如逕採用世界上最通行制度至於推行方法兩種事最爲要緊第一要使民間曉得此項制度其大小如何其輕重如何均須知悉然後可以推行第二推行之手段要使人民行之於不知不覺之間不能強迫似乎於民生日用上方無阻碍所以推行方法以十年爲期十年之中分爲三時期第一籌備時代即所謂使人民明瞭此種制度之時期並調查各處之度量衡將各處之度量衡與密達制比較列成一表頒發各地方之公共機關由各地方公共機關或用演說或由宣告使人民明瞭密達之制度第二試行時代因爲驟然將舊制廢棄新制實行甚有困難況以中國面積之大人口之多更難倉猝實行所以不能不有試行的時代將來之尺一方面刻新制一方面仍刻舊制久而久之新制之行用漸成習慣最後即實行時代十年以後非用新制不可新制度器由官家頒發即不由官家發出亦須受官家之檢查新制之推行方法如是請議員諸君再行細爲審查五十七號(宋汝梅) 本員對於十年時期之說甚有疑義是否政府體察情形期諸十年而後實行耶數府委員 所謂十年者並不敢說一定可以能行亦不能說一定不可以行不過政府以籌備種種之手續斷之十年可以辦到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斷非二四年所能辦到即以外國而言亦有三五

年方能改行者最多亦有七年大致七年者最少我中國情形與外國不同民智尙未盡開所以不得不推緩數年現在所定之十年期限大概第一年如何籌備第二年如何籌備政府將種種手續規畫十年可以辦到各國之推行年期表諸君如欲參考可以送來

五十七號(宋汝梅) 劃一度量衡不必十年政府委員說十年規定並無一定把握本員想來政府提出籌備年期終是十年要知此種制度之推行並不困難中國度量衡雖則非常之多然而假定一用密達推行尙爲容易所以本員以爲工商部不應該定期十年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對於此案甚有問題工商部所提出之新制是否爲世界各國所通行之制度既然提出會否一假思索按諸吾國情形可以辦到否照原議案什麼生底密達特西密達又有所謂新里新尺種種字樣頭緒紛繁有學問者未必能知何況現在中國人尙未開通行之適足以滋紛擾期諸十年能否辦到如果不能辦到提出一個新制議案工商部算爲振興工商業之一端否本員以爲此案不必交付審查政府委員究竟不知是甚意思大約是取大同主義並欲如日本編入於教科書中以本員看中國度量種類不齊原皆是以十進位不過衡不是以十進位十六兩才爲一斤現在就可改十六兩爲十進位何必一律變更限期十年徒滋紛擾

六十號(姚華) 此案可以不付審查何以呢……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案應付審查院法明有規定凡政府交議之案不能不付審查

主席 不付審查似與院法不合

六十號(姚華) 卽令應付審查不能說不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初讀只能質問審查報告後才能討論大體

六十號(姚華) 凡政府交議之法律案本可付審查此非法律案如本院認此案爲法律案即是本院違法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無討論之餘地

主席 現宣告表決請大眾注意贊成此案付法制審查者請起立七十人出席五十六人起立(多數)
第三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法制委員長張君今日未出席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代爲報告

主席 即請谷君報告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案標題爲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玩其條文第一條是規定歸何處管轄作甚麼事情其第二三四條都是關於官俸之問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爲甚不合法就改爲陸軍測量官官制第一條即原第三條第二條即原第四條第二次審查會繼續討論以爲僅有官制未定官俸猶覺未合故第二次審查結果改作兩案一爲陸軍測量官官制案一爲陸軍測量官官俸法案官制案共三條定爲屬於參謀本部與原案意思仍屬相同官俸共兩條另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標題亦與原文不同然內容毫未更改不過代爲整頓明晰請大眾討論公決

主席 報告已畢請討論大體

七號(李素) 請付二讀

主席 此係一案分爲兩案請大眾注意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審查報告定此官俸法案僅兩條實在不成法案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因其條文甚少認爲不成法案凡法案並不限定要條數多一條一段都可

認爲法弊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修正案第一條規定測量官之名稱第二條規定隸屬於參謀總長既係隸屬於參謀總長之官就應在測量局範圍之內何以又設特別官制請問委員會此官制究有設立之必要否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參謀本部第六局雖管理測量事宜其充科長科員者並不是此官制內之測量官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以爲此官制案可以不必成立因此等測量官即是軍官如測量總監比照中將等是也不過此等官專担任測量而已

五號(劉興甲) 本來無測量機關部如何定出有測量官總要先有專部然後才有專官中國現在卻無測量專部如先即定出有專官本是難免疑義其所以官與部分開未設立專部之先即提出此項官制暫行規則案者因爲參謀本部雖有測量局其所有之局長科長並不是担任測量之專官乃掌管一局事務之官此兩項官均屬必要之官再者此項官制先提出規定者原與俸給法又有關係如此時不亟爲制定俸給究應如何發給因此種種故先制定此官制此即所謂暫行規則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尙有答復於王君者測量官並非軍官不過俸給比照軍官此項官祇知測量事宜

九十四號(秦瑞玠) 本員以爲亦無設立之必要第二條既定爲隸屬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何以祇掌管陸地測量之事宜而不兼管海面之測量事宜現在參謀本部係合陸海兩軍而一何獨於測量事務棄海面之測量而不管

五十二號(谷鍾秀) 秦君之說屬於條文之說應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請付二讀

二十八號(張伯烈) 將來是否屬於陸軍部

五號(劉興甲) 參謀本部有測量局此官制之提出稱爲暫行規則者是將來還擬設專部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俸法案不應有研究至於官制案原案本不十分明白原案究應認爲官制與否本員以爲不應認爲官制此有兩個問題測量局本屬於參謀本部當然此項專官參謀本部自有專額且頃秦君之說亦有道理凡官制總得有事務之分配原案祇二三條似不能認爲官制本員亦法制委員中之一人開審查會時張君耀曾擬加入陸軍官等表內其官俸另以表定之後張君又說加入表中頗有碍難始議決額外定出此等官制本員對於此官制始終不免疑惑須請諸君格外注意至於官俸則毫無疑義如說將來參謀本部第六局改爲測量部現在此官制案即可不必遽爲通過總之凡官制應定有事務之分配如此等官制實應屬於參謀本部官制內俟後測量專部獨立再完全提出豈不甚好如此刻議決公布恐成笑柄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付二讀

五號(劉興甲) 彭君之說是贊成官俸法案而不贊成官制案本來無機關之先即定出官制不幾成爲笑話殊不知其中大有情節如僅贊成官俸法案試問測量總監一等測量正等之名稱由何處發生而來不過認爲此非完全官制可也

五十六號(彭允彝) 官俸法本可贊成如因其係比照而言俸給不能規定究應如何發給至於官制應屬於參謀本部官制內因參謀本部第六局之職掌係屬測量事宜官制案還是不敢贊成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表決

百二十號(席聘臣) 官制案今日不能議決應俟政府委員出席時間明後再說

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請不必過於研究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此案原為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審查報告改為陸軍測量官官制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兩案贊成付二讀者起立現七十二人出席五十三人起立(多數)

(四) 技術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主席 讀第一條有無討論

九十七號(張聯魁) 本員對於此案附表技監技正並無不滿意之處只技士俸給稍有意見以為應略加增觀行政委任官俸給既已加增則此項官似亦應加增且以後生活程度日高技術官之末級月僅二十五元實不足贍其一身本員提出修正案擬從第一級至四級以十五元進級從第五級至第八級以十元進級從第九級至第十二級以五元進級最多者為以百六十元最少者為四十元請議長付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諸君注意現在討論條文可以不必討論附表不論附表以後如何修改現在可先表決條文

主席 請諸君先討論條文俟條文表決後再行討論附表現現在對於第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
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二條有無討論

十六號(阮慶淵) 本員對於簡任薦任之年功加俸並無異議不過委任技術官之年功加俸僅二百元未免太少本員擬改為三百元 三十九號(劉盟訓) 附議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贊成阮君之說何則委任比較簡任荐任未免太平等前次行政委任官本員即主張增加以少數未曾通過現在之技術委任官吏與行政委任官不同故本員亦贊成將二百元改為三百元

四十號(陳景南) 本員以為委任之與荐任簡任不同者其中實有分別在薦任官須受高等文官試驗與委任官不同其資格既與委任官有差多一百元亦未嘗不可

六十六號(孫鐘) 陳君之言稍有錯誤薦任官須經文官高等考試其資格與委任官固確有不同然所謂不能相同者係指官俸而言若年功加俸係以人之勤勞若何為斷薦任官與委任官其資格雖不同其勤勞則一致陳君之言稍有錯誤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逐項表決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對於委任官之年功加俸稍有意見以後中央各部技士甚多若年功加俸為二百元與國家財政甚有影響本員主張減為一百元

主席 第三項宣告討論終局四十七號之說有附議者否如無附議者即行取消現在以十六號之主張付表決十六號主張將二百元改為三百元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四人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

主席 贊成原案第三項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主席 讀第三條有無討論

六十六號(孫鐘) 本員對於第三條之後半截稍有意見所謂事務異常清閒時一語直無責任之可

言則此等官當然可以不必設置本員主張自若該官長以下通行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 不能刪去技術官與普通官吏不同凡技正技監等本專爲一事而設或數月事情繁賾或數月甚爲清閒皆未可知若規定爲某級之俸以後不得變更當無事之時亦照舊給以俸薪未免太爲滯板必須以後能有斟酌餘地方好本員贊成原案

十六號(阮慶瀾) 本員對於第三條亦有異議所謂異常清閒直與無事等又何必設此項官制本員贊成六十六號之說以爲下半截應當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本員亦以爲後半截應當刪去既所謂官卽有一定之俸給亦卽有一定之職務此種機關卽爲此種人而設人以某種資格就某種職務初未料事務之清閒若以有時事務清閒而遽欲減其俸給是與其初就職之心相違勢必至人人不肯就此種職務蓋恐以後減其俸給也比如某人以某種資格就三級俸後因事務清閒欲減其俸給試問人具某種資格又豈肯就此種職務乎減俸一層甚不妥當應當刪去

三十五號(鄧鎔) 第三條後半截雖應刪去然亦不可不留斟酌之餘地本員主張加一但書但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如此規定似稍有所限制

五十九號(籍忠寅) 所謂給以俸給表中最低級以下之額如何解釋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最低級以下之額卽俸級表中最低之等最低之級最少之數以下之額

八十二號(秦望瀾) 本員以爲此段文字不甚明瞭應修正一下

政府委員 文字上如不明妥可以修改

五十九號(籍忠寅) 政府委員所解釋雖甚明白本員認爲後半截一定必須刪去毫無疑義此種理

由四十八號已經言過本員再稍爲說明既謂異常清閒則此種官當然可以不設如以既設此官用此人半途中以事少之故遽減其俸且減至最低級以下之額試問誰肯復就此職如猶戀棧不去則其人格亦可想而知矣若以事務異常清閒則不如不設此項官制既設之後卽萬不能有此規定本員以爲不但此段可以刪去卽執務之勤惰一語亦可以刪去所謂執務之勤惰係其執行事務之後始能知曉萬無未執行事務以前卽可知其勤惰之理且如其執務怠惰卽應另換他人不能仍姑息留用故本員主張執務之勤惰一語亦應刪去

六十六號(孫鐘) 方才政府委員所說實有錯誤之處果如委員所解釋俸給幾歸烏有是官俸中無有之數又谷君言事務之繁簡一年之中不定實特別官應有之事王君已經駁過本員亦不再言後半截殊爲不妥

五號(劉興甲) 技術官與普通行政官不能同日而語普通行政官不能偶因一事之繁簡若何遽減其俸獨技術官爲單獨性質所作事皆係特別一種普通行政官每日大都有事技術官則不然其所爲之事隨時發生比如司法部修理監獄萬不能年年修理可爲明證且此種規定實有伸縮之意思在又如一時各事發生技術官不敷分佈則可多添數人一時無事則可少用數人若規定一定名額事繁之時不敷用事簡之時不能減豈設官治事斟酌之布意故本員以爲此種規定乃與行政長官一伸縮之權不應刪去

一百二十一號(陳同熙) 第三條後半截諸君多有主張刪去者其理由亦甚充足但臨時事務異常清閒亦技術官應有之事本員以爲異常清閒四字文字上可以修正至於最低級以下之額實係政府委員解釋錯誤本員亦不再加駁論但如此減去未免太苛本員亦爲可以修正一下不必刪去

六十三號(陳家鼎) 所謂異常清閒實不甚明瞭既謂異常則不如不設又前半截執務之勤惰一語所謂執務勤惰係既執行以後始能知曉文字上亦不甚明瞭本員以為以上二問題皆應刪去為是十九號(陳國祥) 政府委員解釋最低級以下之額一語實係解釋錯誤最低級係指其本人所居之級之最低級並非如政府委員所解釋此種規定本有伸縮之意在一則可以活動一則與行政上亦無妨碍也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王家襄) 二次發言若謂最低以下之俸給技監按技監最低級以下之俸支給技正按技正最低級以下之俸支給長官始有伸縮以餘地或謂必有若該長官以下云云之條文始有伸縮之餘地此皆不盡然試觀條文上端已有視其事務之繁簡之一語就此一語長官已足有伸縮之餘地譬之技監可給以第五級之俸技正可給以第十二級之俸技士可給以第十四級之俸視其繁簡之如何而定其級之高下已足有伸縮之餘地足有伸縮之範圍不必於範圍之外再予以縮減之地步也况以技監之才而支技監以下之俸技正之才而支技正以下之俸此在一般之人亦決乎不受定必辭職而去所以若各該長官視其事務異常清閒時以下云云故可刪去上端既有視其事務之繁簡而定其俸給以次進之下端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當然可刪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六十六號四十八號五十九號均提議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刪去三十五號提議加入但書於次進之下其文為但非半年不得進一級有誰附議 三十九號(劉盛訓)附議 五十九號又提議執務之勤惰一句刪去有誰附議五十六號(彭允彝) 附議

主席 現在即付表決贊成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刪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四人起立者三十七人可否同數

主席 按照院法可否同數應取決於議長現在本席主張若該長官以下云云刪去

主席 贊成執務之勤惰一語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三十五號提議加入但書請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行政官有官等法之關係所以如此規定此無官等法之關係並不限以年限可以不必加此但書

五十六號(彭允彝) 事務之繁簡職務之勤惰云云本無一定之程度長官本可於此中操縱如鄧君之說加以但書可稍加限制亦是救弊之一法

九十四號(秦瑞玠) 若各該長官以下云云既已決定刪去則但書可以加入因有下端事務異常清閒領最低以下之俸時進級自可不必限止現已刪去則進級似應加以限制本員附三十五號鄧君之議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贊成加入但書於以次進之之下其文爲但非半年不得進一級者請起立起立二十五人(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全條贊成全條自技術官官俸至并以次進之者請起立起立者六十一人(多數)

主席 讀第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讀第五條(衆謂無討論)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討論技術官月俸分級表第一行技監

十九號(陳國祥) 各部官廳之設技監者甚少而技監之程度又率甚高其月俸必限制以每月數百元本員不敢贊成況技術官本雇用性質從前雇用外人充當時月俸有一萬二萬數千不等者現在本國人技監最高之俸級每月不過八百元想程度甚高之人未必能爲八百元所縛束所以本員主張技正技士予以限制而技監不必限制儘可在訂合同時視其事務之如何而定月俸之多寡以免受官俸表之牽掣所以本員主張技監月俸數目刪去而定技正技士月俸

四十七號(王樹聲) 以中國現在之學術程度而論大率學法政者多而學實業者少社會上普通人一般之心理無非皆作官之思想而極不注意於實業所以文官官俸不能多而技術官官俸則不能不多使一般人民一方面趨重於實業一方面知行政官之不可做以消其作官之思想所以技術官之簡任最高者亦祇能以六百元爲限與行政官一樣斷不能再比行政官加多

五十六號(彭允^紫) 提倡實業而僅僅在官俸上提倡亦決非提倡之道譬如技監之程度高者定以極鉅之俸或如陳君所言不定其俸額則試問官俸茫無確數則預算時如何確定有一種技監一萬元者有一種技監九千元者又有數千數百元者不獨預算不能決定而長官亦可以隨意操縱甚屬不合況技監月俸不予以限制而技正技士同爲技術官何以又予以限制亦屬於理論不合本員主張仍照原案不能刪除其限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 審查會答覆王君之語王君之意謂技術官官俸不能不比行政官加多此在審查會審查報告確比行政官爲多如簡任官之最高級行政官爲六百元而技術官八百元荐任官最高級行政官二百六十元而技術官四百四十元並不比行政官爲少

十六號(阮慶瀾) 贊成審查報告技術官官俸必較行政官官俸加多方可現技監在各部設者甚少祇交通部有技監而其人之智識程度又率高月俸似不能減少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十九號陳君提議技監月俸限制不必定於表上有誰附議(當時附議者遂取銷)四十九號王君提議技監月俸六百元然此六百元為技監最高之俸抑第一級至第六級同為六百元之俸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曾謂技正並非技監

主席 現在表決第一行技監月俸贊成第一級至第六級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二行技正月俸(衆謂無討論)贊成照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三行技士月俸

主席 九十七號張君曾提出一修正案其理由議條文時已說明

五十九號(籍忠寅) 質問審查會技士進級有以十五元者有以十元者有以五元者而十五元十元五元之次序又無順序其理由安在在上次議行政官官俸法有三十元進級者二十元進級者因有官等之關係技術官並無官等之關係何以各種進級之等第不同且等第又全無次序如第一級與第二級之相差為十五元第二級與第三級之相差即為十元而第三級與第四級之相差第四級與第五級之相差又為十五元若謂前端之進級以十五元後端以十元則何以第二級與第三級之相差為十元而第三級與第四級第四級與第五級之相差又為十五元此中理由究屬安在

五十二號(谷鍾秀) 行政官委任官官俸有差十五元者差十元者此亦十五元之差與十元之差不過後第十三級十四級之月俸太少不能以十元相差故為五元相差其意亦無非俸多者相差亦多俸